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139號

聲請人 天賓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金村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0年度原訴字第4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扣案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上開車輛）為聲請人所有，並非被告萬承孝之財產，因被告承租上開車輛作為營業使用，於民國109年7月間在山區載運木頭，違反森林法而遭保七總隊第五大隊新竹分隊查扣，聲請人並不知悉被告將上開車輛從事非法行為當成犯罪工具使用，若鈞院無查證必要，請將上開車輛發還以減少財產損失等語。

二、按「竊取森林主、副產物，收受、搬運、寄藏、故買或媒介贓物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上3百萬元以下罰金」、「犯第50條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贓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罰金：一、於保安林犯之。…四、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。…六、為搬運贓物，使用牲口、船舶、車輛，或有搬運造材之設備。…犯本條之罪者，其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」，森林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2條第1項第1款、第4款、第6款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車輛為被告萬承孝涉犯森林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、第4款及第6款之於保安林結夥二人以上，使用車輛搬運贓

01 物竊取森林主產物罪時，為搬運其他共犯竊取森林主產物所
02 使用之車輛乙情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，並有搜
03 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車輛照片等資料在卷可
04 按。本院審酌被告涉犯上開罪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繫
05 屬於本院審理中，依現存證據資料，該扣押物與本案顯具關
06 連性，且本案尚待進行審理程序，以釐清該等扣押物是否確
07 為本案證據，或為供本案被告犯罪所用之物，縱上開車輛非
08 被告所有，依森林法第52條第5項之規定，仍應沒收，而可
09 能由本院宣告沒收之。從而，為日後本案審理需要或保全將
10 來執行之可能，乃認有繼續扣押必要，不宜逕予發還，應俟
11 本案判決確定後，由執行檢察官依法處理為宜。綜上，本件
12 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押物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9 日

15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黃永勝

16 法官 陳盈孜

17 法官 許乃文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蕭亦倫

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9 日